

四川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手册

202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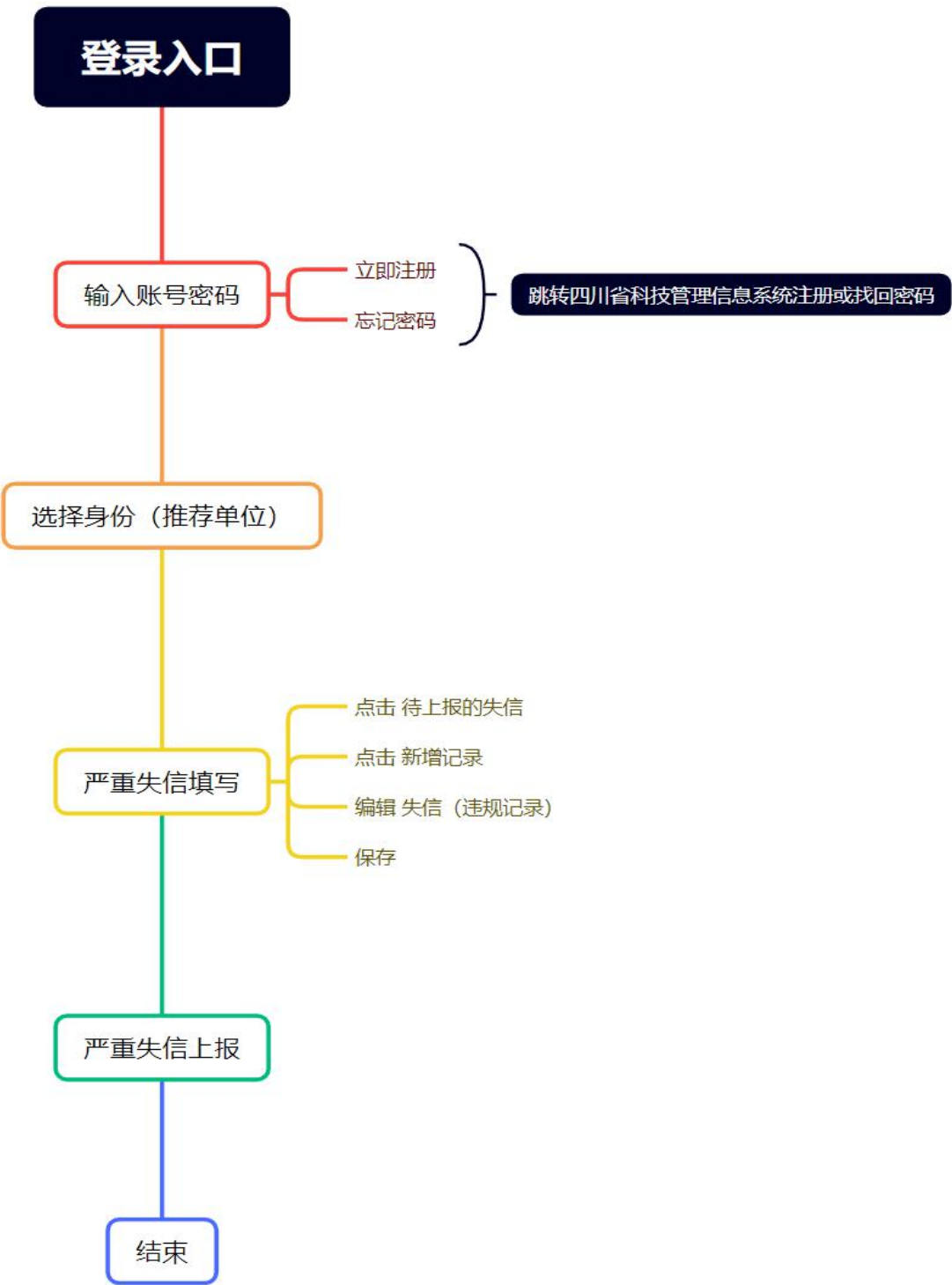
一、系统简介

系统名称：四川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网址：<http://119.4.36.3/supervise/>

使用对象：推荐单位管理员

二、严重失信上报流程



三、登录四川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119.4.36.3/supervise/>)

四、进入登录界面

四川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首页

公示公告

政策规定

工作动态

输入案件编号查询进度

登录

公示公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

2023.12.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

2023.05.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2022.05.19

全国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20.06.08

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20.06.08

政策规定

关于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的通知

2023.12.22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2023.12.2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2023.05.24

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

2023.05.24

科技部启动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专项宣讲活动

2023.05.24

或

公示公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

2023.12.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

2023.05.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2022.05.19

全国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20.06.08

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20.06.0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06.08

政策规定

关于发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的通知

2023.12.22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2023.12.2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2023.05.24

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

2023.05.24

科技部启动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专项宣讲活动

2023.05.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2.05.19

举报/投诉

我要举报

提交实名/匿名举报信息

我要举报

本系统主要受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主管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创新资质（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备案）、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评价、技术服务等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各种不端行为。

举报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清楚的举报问题，有确切具体的证据，当事人应对所举报问题的真实性负责。鼓励实名举报，我们会严格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匿名举报将不予回复。更多...

违规案例上报

提交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上报

本系统接收在四川省范围内相关科技活动（如：项目申请与评审、资助与实施以及资金管理）中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和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不端行为的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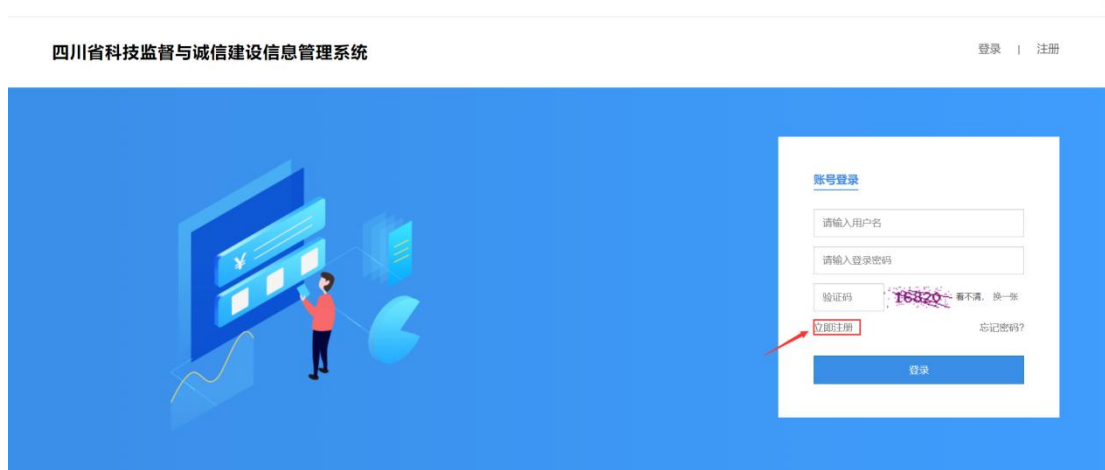
省级科技活动推荐部门，可将本部门范围内处理的科技活动相关的违规、失信情况上报到科技厅，实现联合惩戒约束。

违规案例上报需要登录到系统后才能上报，推荐部门可以使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账号直接登录。

五、用户账号

1. 新用户注册

(1) 点击立即注册



(2) 跳转至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界面注册

(3) 填写信息注册

2. 忘记密码

(1) 点击忘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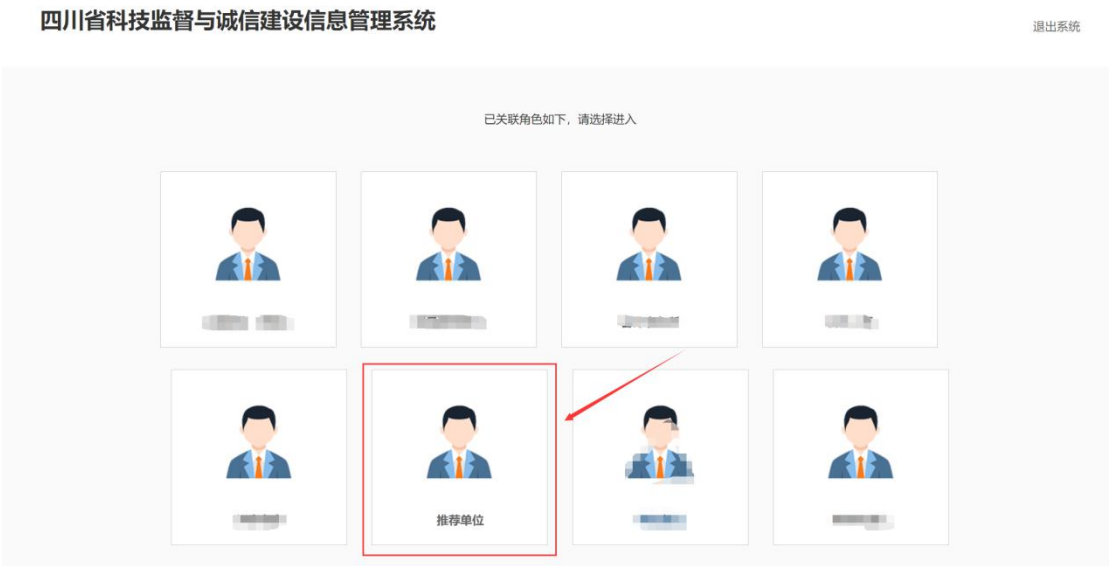
(2) 跳转至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界面找回密码

六、账号登录，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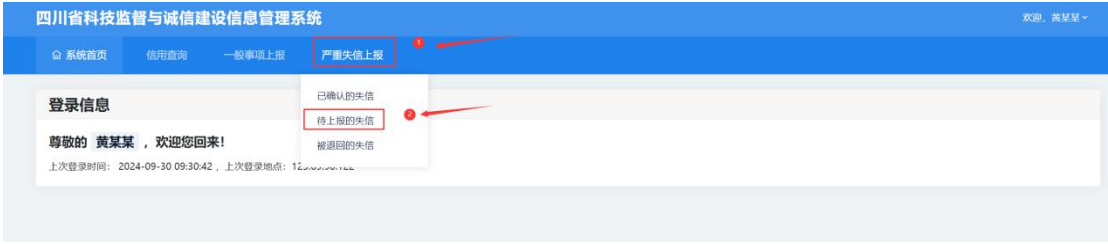
七、选择身份

1. 选择推荐单位身份



八、进入严重失信上报界面

1. 点击严重失信上报
2. 点击待上报的失信



3. 点击新增记录



九、填写失信（违规）记录

1. 填写
2. 点击保存按钮，

处理依据	顶顶顶顶顶顶
处理单位	大大大大大
记录部门	第三方
相关附件	选择文件 温馨提示：建议上传PDF或图片类（jpg,png,gif）的附件。单个附件不超过5M 已传附件 1bacad419ed6c91be92d24483849d269.png 创新主体P1（更新）.png
保存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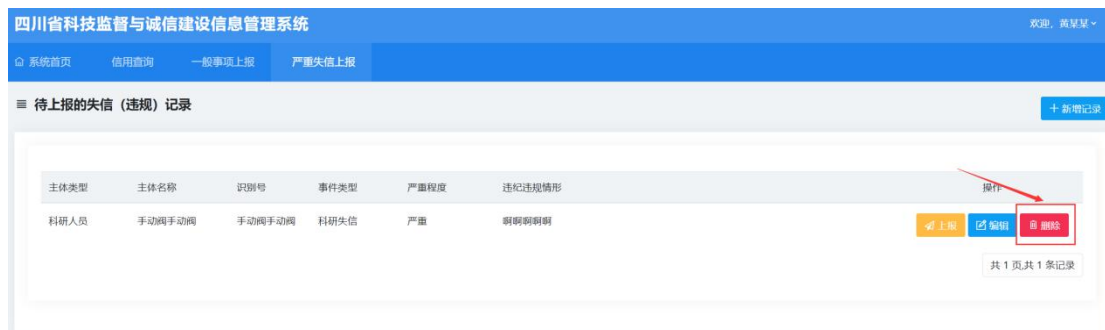
十、编辑失信（违规）记录

1. 未上报的违规记录可编辑修改
2. 点击编辑按钮进行编辑修改



十一、删除失信（违规）记录

1. 未上报的违规记录可删除
2. 点击删除按钮



十二、上报失信（违规）记录

1. 点击上报按钮

